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 AFH

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7年4月24日，本行就其投資AFH與AFH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認購AFH將發行的新股份及向賣方收購現有股份。待交易完成後，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擁有AFH經擴大股本約25%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交易構成本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行會儘快將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行欣然宣佈，於2007年4月24日，本行就其投資AFH與AFH訂立協議。

協議

日期： 2007年4月24日

訂約方： (1) 本行
(2) AFH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AF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不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認購及收購股份

根據協議，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認購AFH將發行的新股份及向賣方收購現有股份。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與AFH有關股東磋商出售現有股份予本行，因此，賣方的身份尚未確定。

待交易完成後，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擁有AFH經擴大股本約25%的權益。

發行及收購價

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須支付的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及每股現有股份的收購價均應相等於以下數額中較高者：(a)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1.3倍；或(b)每股股份的面值。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及每股現有股份的收購價的定價公式乃本行及AFH經參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面值，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於本行將予認購及收購的股份的實際百分比尚未決定，本行在交易中須支付的實際代價金額尚未定案。本行在交易中須支付代價金額估計約為港幣18億6千3百萬元。

新股份的認購價及現有股份的收購價的付款條款將分別由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的有關訂約方協定。本行在交易中須支付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最終協議

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a)將與AFH就認購新股份訂立最終的股份認購協議；及(b)將與賣方就收購現有股份訂立最終的股份買賣協議。AFH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賣方與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

條件

最終協議將取決於多項條件，當中包括須就交易徵得以下各方的書面批准：

- (a) AFH的董事會及本行董事會；
- (b) AFH的股東；
- (c)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 (d) 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及
- (e) 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監管機關。

本行將在訂立最終協議後儘快作出公告。

本行的資料

本行是在香港成立和註冊的持牌銀行。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以及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AFH的資料

AFH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監管。AFH於1991年11月4日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FH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是從事商業銀行、租購業務、伊斯蘭銀行、投資銀行、證券市場經紀、貨幣市場經紀、基金及單位信託管理。AFH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是承保人壽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

根據AFH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AFH的除稅及天課（伊斯蘭教概念，指伊斯蘭銀行業務的什一稅及救濟金）前及除稅及天課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純利分別約為馬幣314,411,000元（折合約港幣716,857,000元）及馬幣226,918,000元（折合約港幣517,373,000元）。根據AFH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AFH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天課前及除稅及天課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純利分別約為馬幣326,538,000元（折合約港幣744,507,000元）及馬幣251,538,000元（折合約港幣573,507,000元）。AFH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馬幣3,476,843,000元（折合約港幣7,927,202,00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此項交易符合本行的業務策略，亦即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機，透過合併及收購有計劃地促進業務增長。董事會相信，投資AFH將進一步壯大本行的國際市場。

就此項交易而言，本行擬與AFH訂立其他合作協議，令雙方可合作發展並經營AFH的銀行業務。

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整體股東的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交易構成本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行會儘快將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AF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不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受該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該公司的公司或與該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並包括(i)首述公司的關連公司；及(ii)首述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有投票權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
「AFH」	指	AFFIN Holdings Berhad，是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協議」	指	本行與AFH於2007年4月24日訂立，關於本行投資AFH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交易完成」	指	完成各訂約方將分別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中協定的發行、配發及認購新股份及買賣現有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制」	指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主導或促成主導該公司的管理或政策
「最終協議」	指	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AFH的經擴大股本，經計入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並假設AFH發行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行使，而所有其他可兌換為新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如有）已兌換
「現有股份」	指	目前由賣方持有，而將由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的有關現有股份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香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馬來西亞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
「新股份」	指	AFH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指	相等於根據AFH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商譽除以2006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的數額
「馬幣」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現有股份將予訂立的最終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與AFH就發行、配發及認購新股份將予訂立的最終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AFH股本中每股面值馬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賣方」	指	持有現有股份的有關股東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7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

馬幣兌港幣乃以馬幣1元兌港幣2.28元的匯率進行折算，惟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該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折算。